

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有效加强对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管理，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关于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规定，拟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以下简称“折算”），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方案

(一) 份额折算

本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是在保持现有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本计划单位净值和持有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集合计划资产的一种方式。

假设折算当日，某持有人在折算前持有本集合计划 100,000 份，折算前单位净值为 0.9000 元，持有人持有的资产净值（资产净值=持有份额*单位净值）为 90,000 元；折算后，单位净值变为 1.0000 元，该持有人持有份额变为 90,000 份，持有人持有的资产净值仍为 90,000 元。

(二) 折算基准日（T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三) 折算对象：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四) 折算方式

2025 年 12 月 23 日，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对持有人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计划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变动，折算基准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公式为：

$$\text{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 = \frac{\text{折算基准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text{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折算后持有人集合计份额数=折算前持有人集合计份额×集合计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持有人的计划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集合计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集合计份额折算后，集合计资产净值没有变化，仅集合计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份额数相应调整，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也未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影响。

(五) 折算结果公告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T+2 日)，将对集合计份额折算结果予以公告。集合计份额持有人可以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 (T+2 日) 在推广机构查询原持有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份额折算特别提示

(一) 折算确认日显示资产虚增说明

折算确认日 (T+1 日，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因折算变动的份额在途且各推广机构系统显示前一日单位净值 (1.0000 元)，导致在途份额对应资产未完全计入系统，从而可能引起资产失真显示，但实际资产并未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自 T+2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起，本集合计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及对应资产将正常显示。

(二) 折算所得份额与原份额注册日期保持一致

例如：

1. 折算前，份额明细如下：

份额注册日期 份数

2018-8-1 4000.00

2019-1-1 6000.00

2. 折算后，份额明细变为(假设折算比例为 0.9)：

份额注册日期	份数
2018-8-1	3600.00
2019-1-1	5400.00

(三)因份额折算导致单位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投资收益；折算后本集合计划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单位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其他事项

- (一)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 (二)管理人将根据2025年12月9日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将由广发基金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届时请阅读广发基金发布的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公告和法律文件。
- (三)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
- (四)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